



快訊

107年5月23日星期三

會址： 台北市 100 北平西路三號
台北車站六〇四四室
電話： (02) 2389-6116
(02) 2381-5226 轉 3072
傳真： (02) 2389-6134

敬請
張貼

運轉訓練及格並經核准

專辦協助副站長行車工作者

獎金增發半點追溯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

鐵路局原營運獎金支給要點中，針對部分工作內容之調整，核予增發獎金或適用較高級點規定以為補償。惟於營運獎金併入專業加給後，前開支給要點已停止適用，而路局訂定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員專業加給增支層次適用對象表」適用對象表時，有部分人員適用之補償規定未及納入考量，致其權益受損。

本會不容路局減損會員原有權益，辦理行車運轉人員原領有 500 元獎金(即原營運獎金支給要點中，針對部分工作內容之調整，核予增發獎金或適用較高級點規定以為補償)；惟在營運獎金併專業加給及危險職務津貼奉核實施後，因路局訂定之職員專業加給增支層次適用對象表，其適用對象表時，有部分人員適用之補償規定未及納入考量，致原有每月 500 元獎金遭停止發放；又受限危險職務津貼適用對象明列得領取危險津貼，而部分未在明列之人員仍從事行車運轉工作，卻無法領取危險津貼，致其權益嚴重受損。

經多次勞資協商，要求鐵路局依營運獎金支給要點規定，行車運轉人員具運轉專業訓練及格，並經核准專辦協助副站長行車工作者，獎金增發半點。又職員專業加給增支層次適用對象表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，原適用營運獎金支給要點第 8 點第 4 款規定人員亦自同日起比照專業加給增支層次第 9 及第 10 層發給增支層次數額。運務處所轄各運務段站並全面清查提報，原該段運轉員係核定為以「兼辦」方式派任適任人員協助值班站長辦理指定之行車業務，經各車站提報，依規定辦理上述人員支領適用之增支層次數額。